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上訴人 黃盛輝

林永漲

張正發

鄭興聰

林榮實

顏金源

洪順和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均受僱於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職稱、服務年資起算日期、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即新制日期、依勞動基準法即舊制年資結清日期、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舊制年資及退休金基數。被上訴人黃盛輝、林永漲、張正發、鄭興聰、林榮實等5人（下稱黃盛輝5人）擔任領班管理職責，上訴人每月另發給領班加給；被上訴人顏金源、洪順和、鄭興聰、林榮實等4人（下稱顏金源4人）兼任司機工作，上訴人每月另發給司機加給，如原判決附表三

01 所示各該被上訴人舊制結清／退休前6個月領班、司機加給
02 之每月數額、舊制節清／退休前3、6個月領班、司機加給之
03 平均數額。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被上訴人之退休
04 金給與標準，應以民國73年8月1日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
05 各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勞動基準法第55
06 條第1項規定計算工作年資。領班、司機加給均為工資，但
07 兩造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時，平均工資未將之列計，致被上
08 訴人所領退休金數額分別短少如原判決附表一「應補發退休
09 金」欄所示數額。又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3項規定，上訴
10 人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退休金，故上訴人應自如
11 原判決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分別負遲延給付
12 之責。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
13 則第9條第1款、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第55條第1項第1款
14 及第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
15 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

16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8年12月17日在鳳山區營業處召開
17 「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注意事項說明
18 會」，張正發、鄭興聰、林榮實、顏金源、洪順和（下稱張
19 正發5人）嗣於同年月24、25、30日，分別簽立年資結清意
20 願調查表，並於同年月24、26、30日分別簽訂年資結清協議
21 書（下稱結清協議）。依結清協議第2條後段約定，領班、
22 司機加給不再計入舊制給與之平均工資內。張正發5人於109
23 年7月1日結算後，領得其舊制年資結清之領班、司機加給不
24 列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知情且接受，再為相反主張，有違
25 禁反言、誠信原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
26 之給與項目表（下稱給與項目表）多次討論，列計平均工資
27 者不含領班、司機加給，上訴人為依行政院及經濟部規定實
28 施單一薪給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所屬人員工作報酬均依
29 單一薪給制度辦理，各項加給津貼係具勉勵恩惠性質給與。
30 依經濟部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31 （下稱退撫辦法）規定，領班、司機加給均非退撫辦法規定

列計平均工資之項目，足見領班、司機加給屬恩惠性給與，此為勞資雙方形成已久共識，為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依上訴人規定，兼任司機不論每月開車次數多寡，每月皆支領相同數額之加給，且規範支分類八等薪給（含）以上派用人員兼任駕駛工作不得支領加給，故司機加給非與提供勞務間有一定對價關係。如全月未開車，司機加給仍減半發給，92年後之新進人員已停發兼任司機加給，顯見司機加給非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被上訴人均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任職，依同法第84條之2規定，施行前年資無同法適用，同法施行前年資計算之基數自不能計入領班、司機加給云云，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上訴人則聲明：駁回上訴。

四、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均任職上訴人鳳山區營業處，職稱各如原判決附表二「職稱」欄所示，為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二)關於被上訴人之服務年資起算日期、適用新制日期、舊制年資結清或退休日期、舊制年資、退休金基數等，各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

(三)張正發5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3項規定與上訴人結清舊制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即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依其工作年資於73年8月1日同法施行前、後，各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與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計算。

(四)黃盛輝5人為線路裝修員或電機裝修員，另任領班管理職，為彌補擔任領班之辛勞與負擔，上訴人每月發給領班加給。

(五)顏金源4人為電路裝修員兼任司機，工作性質為駕駛工程車外出裝修配置線路，並保養維護工程車輛，上訴人每月發給顏金源4人司機加給。

(六)被上訴人各領取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舊制結清／退休前6個

01 月之領班、司機加給數額，暨舊制結清／退休前3、6平均加
02 給數額。

03 (七)如被上訴人主張為有理由，所請求補發之退休金數額如原判
04 決附表一「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暨利息起算日則如原判
05 決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

06 五、兩造雖就領班加給是否為工資一部分，而應計入平均工資計
07 算退休金之爭點，仍互有攻防，惟兩造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08 舉證，核與其等於原審所為相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領
09 班加給係兼任領班之黃盛輝5人除原來之職務外，須額外肩
10 負領班任務而按月給與；司機工作非顏金源4人主要業務，
11 係因上訴人未另僱用司機，而由顏金源4人兼職負責開車到
12 工作現場，及保養維護車輛，雖不問實際出車次數或有無出
13 車，乃按月給與兼任司機者獨有。領班、司機加給實與勞務
14 提供間具有密切關連性，並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爾發
15 放，屬特定工作條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得之給與，
16 在制度上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絕非具恩惠性之給
17 與，核屬工資之一部，應計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是則
18 上訴人既不爭執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短少受領之應
19 補發退休金差額及遲延利息，被上訴人請求如數給付，洵屬
20 有據。至於張正發5人所簽結清協議，將使勞工拋棄法定權
21 利，顯失公平，應以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據，仍得請求退休金
22 差額，殊無有違誠信及禁反言原則之可言。另上訴人固為實
23 施單一薪給之國營事業，惟國營事業管理法令適用結果，或
24 行政機關所為勞動條件之規定或函釋，若與勞動基準法規定
25 牴觸者，本不得再援引適用，是故上訴人所為抗辯，洵無可
26 採。本院就兩造就上開爭點所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
27 律上意見與原判決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
28 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2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
30 項、第84條之2、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及勞
31 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等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第1

01 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02 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預供擔保准
03 予免為假執行，要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4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
05 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
06 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
07 述，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勞動法庭

11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12 法 官 郭宜芳

13 法 官 劉定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判決不得提起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王佳穎